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1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9: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额度等事宜；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等事项的变更作出决定；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在浙江象山召开，审议上述议案。具体事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